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 证券账户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6日上午8时30分-9时2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顾远清
- 2、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施威路 213 号四楼会议室
- 3、联系电话：021-67178892
- 4、传真：021-67178863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